



聚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电动自行车”被鉴定为“机动车” 发生事故后,厂家有责任吗?

通讯员 徐贞 张鸿翌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电动自行车出事故后,经鉴定属于机动车。受害人要求侵权人和车厂商均承担侵权责任,能否得到支持?

日前,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2年11月,张某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与行人发生碰撞,行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委托鉴定机构对二轮电动车的属性及车速进行鉴定。经鉴定,该二轮电动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机动车范畴。交警部门认为,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在驾车过程中低头看手机,致未能发现前方道路上的行人,遂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行人无责任。张某因此也被追究

刑事责任。

事隔一年后,受害人近亲属到法院起诉,要求张某、某保险公司、车厂商赔偿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等损失共计159万余元。

车厂商答辩称,交通事故的发生系张某未遵守交通法规、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等造成,并非因车辆质量造成。车辆属性虽被鉴定为机动车,但属性的变化并非必然导致事故发生,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案涉车辆不符合二轮电动自行车标准,经鉴定为机动车,属于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依法律规定,该产品应有警示说明。但案涉车辆《使用说明》中不仅未标明该车为机动车,且载明该车辆于非机动车道行驶,未对产品属于机动车所具有的危险性作警示标志与说明,致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

全的不合理危险。

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案涉车辆因存在上述不合理的危险,应认定存在缺陷。该产品缺陷增加了案涉车辆使用中潜在的危险性,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关联,故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

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车厂商对原告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31.9万余元),剩余的80%由被告张某和被告某保险公司承担。

宣判后电动车厂商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车厂商应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要求规范生产,在使用手册上作出符合商品性能的真实描述,严格保证所生产车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应注意对比查验实体车辆是否与合格证信息一致,以免买到超标车辆,给出行安全带来潜在隐患。

商品“卖家秀”与“买家秀”不符 法院:退货退款,商家承担运费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萱

温州一小伙觉得购买来的电动自行车“卖家秀”与“买家秀”不符,维权无果后提起诉讼。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商家虽未构成欺诈,但未准确全面描述产品性能,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退货退款。

案情回顾:

“30°爬坡,175km续航。”90后小伙王某在某网购平台上刷到这辆“折叠电动自行车”,商品详情页的介绍非常符合他的需求,王某遂联系客服人员,再次咨询并确认可以7天无理由退货后下单购买。

到货后,王某对电动自行车的爬坡和续航能力进行了测试,发现与宣传的不尽相同,王某于是申请7天无理由退货,客服人员却表示,退货运费自理,并需支付100元折损费用。

明明是7天无理由退货,怎么如今又要运费自理,还另加折损费?当天,王某取消了申请,以商品与描述不符,向网购平台投诉,但仍协商未果。

王某遂向鹿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买卖合同关系,并退一赔三。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查明,该商家在商品详情页面中标识爬坡与续航数据为固定载重、速度及温度下实验室测试所得数据,并载有“因个人使用条件不同,场景及用途不同,续航受载重、骑行习惯、时速等多方面影响,页面续航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定性依据”字样,但字体、位置并不明显,很容易被忽略。本案中,王某在下单前专门就续航里程、爬坡度等问题向客服人员进行了咨询,而客服人员并未以更直接、明确、便捷的方式告知王某续航里程、爬坡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客观上不能达到理想状态,致使王某未充分知悉该电动自行车的真实性能,一定程度上

影响了对商品的选择权。

王某主张3倍赔偿的前提条件是商家提供商品或服务存在欺诈行为。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本案中,该商家的宣传行为尚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欺诈程度。

综上,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并退货退款,运费由商家承担,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王某已收到退货款项。

法官提醒:

商品交易过程中,商家必须向消费者全面、客观、准确地披露与商品和服务相关信息,这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协商无果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高位“炒金”需谨慎

近日,金市开启连涨模式,黄金期货、现货价格纷纷触及历史新高。3月份以来,国际金价不到十个交易日涨幅超过6%。

业内专家指出,尽管近期金市的快速上涨让投资者产生了更高的预期,但市场高位的风险需警惕。“短期来看,黄金市场已经透支了未来一段时间的涨幅,一旦市场预期有所修复,金价很可能会快速回落。”

新华社 徐骏 作

搞错编号葬错墓穴
孝子成被告
法院:过失造成损害,
应赔偿

《现代快报》展昊 王晓宇

因为搞错编号,江苏连云港一市民竟将自己父母的骨灰葬入他人家的墓穴,对方发现后,双方因此闹上法庭。法院认为,该市民的过失导致的过错行为给对方造成相应损害,应对对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根据墓穴的价值,法院裁定过失一方赔偿对方各项损失5000元。

■案情

于某和卞某二人父母的墓穴靠近某国道,因相关道路改扩建工程,沿线道路的坟墓集中回迁安置,于某拿到的回迁安置墓穴编号是C-某号,卞某拿到的回迁安置墓穴编号是D-某号,两个编号的数字部分内容相同。

一天,于某去上坟,发现自己拿到的回迁墓穴C-某号竟被占用,一查竟是卞某将其父母亲的骨灰安葬在里面。于某立即找卞某理论,双方调解未果后,于某诉至法院要求卞某赔偿其墓地损失。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国传统讲究叶落归根,墓穴从古至今都承载着家和根的意义,其在传承孝道文化和教育子女后代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墓穴作为承载逝者骨灰的场所,是人们对逝者寄托思念哀悼之情的重要载体,是人们对逝者的尊重和纪念,也是对生命的赞扬和肯定,其具有相应的精神属性。

本案中,被告与第三人签订协议书载明回迁墓穴是D-某号,而被告错将父母的骨灰葬入C-某号,未按协议书载明墓穴安葬,被告错葬的行为对原告所有墓穴及原告的精神上造成损害,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参考涉案墓穴价值,酌定原告的各项损失为5000元,被告应予以赔偿。

法院判决后,原被告没有上诉,均服判息诉。

■说法

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具有弥补法律规范自身不足的功效。

办案法官表示,本案中,当地的风俗习惯对于墓穴视为子女对父母孝道的表现,亦是家族传承的载体。墓穴不仅仅具有物的属性,也具有相应的精神属性,被告的错葬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权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以情理交融的方式引导原被告双方正确对待处理该纠纷,弘扬中华孝道传统美德,教导人们正确看待传统文化习俗。